

##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高新金通安益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.5%。公司股东平潭盈科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盈科鑫达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赖满英、陈春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.5%。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，并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(1) 因股东资金需求，高新金通安益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,400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%。高新金通安益本次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90 日内进行，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，且在任意连续 30 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

(2) 因股东资金需求，盈科鑫达及其一致行动人赖满英、陈春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2,400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%。其中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

之后的 90 日内进行，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90 日内进行，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

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增发、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。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，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高新金通安益、以及盈科鑫达及其一致行动人赖满英、陈春生出具的《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6,000,000	7.5%	IPO 前取得：6,000,000 股
平潭盈科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赖满英、陈春生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6,000,000	7.5%	IPO 前取得：6,000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平潭盈科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赖满英、陈春生	6,000,000	7.5%	赖满英为盈科鑫达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；同时，陈春生和赖满英任职盈科鑫达董事。
	合计	6,000,000	7.5%	—

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	不超过：2,400,000股	不超过：3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2,400,000股	2021/8/18 ～ 2021/11/16	按市场价格	IPO前取得	自身资金需求
平潭盈科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赖满英、陈春生	不超过：2,400,000股	不超过：3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800,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,600,000股	2021/8/18 ～ 2021/11/16	按市场价格	IPO前取得	自身资金需求

备注：

①以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90 日内进行，即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；

②以上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90 日内进行，即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。

（一）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（二）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### 1、高新金通安益承诺

（1）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。

（2）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，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（如因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、除息等事项的，应作相应调整）。本企业减持股份时，

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稳定股价、开展经营、资本运作的需要，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。

(3) 本企业在减持前通知公司予以公告，公告满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（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 时除外），如果未能履行上述承诺，其减持股票的收益将无偿归公司所有，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。

## 2、盈科鑫达及其一致行动人赖满英、陈春生承诺

(1) 本企业/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/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。

(2) 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企业/本人拟减持股票的，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（如因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、除息等事项的，应作相应调整）。本企业/本人减持股份时，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稳定股价、开展经营、资本运作的需要，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。

(3) 本企业/本人在减持前通知公司予以公告，公告满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（本企业/本人与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 时除外），如果未能履行上述承诺，其减持股票的收益将无偿归公司所有，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

(三)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，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 否

(四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## 三、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

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 否

#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在减持期间，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 
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在上述股东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、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27日